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 人（董事长陈书智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赵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董事：徐汉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董玮、潘斌、傅冠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赵野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以境外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以境外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徐汉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师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